

1. 會議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上午九時恢復進行。

2. 下列委員及秘書出席了恢復進行的會議：

周達明先生 主席

黃遠輝先生 副主席

陸觀豪先生

劉智鵬博士

邱榮光博士

鄒桂昌教授

張孝威先生

黃令衡先生

黎慧雯女士

林光祺先生

梁慶豐先生

邱浩波先生

陳福祥先生

葉德江先生

雷賢達先生

袁家達先生

地政總署副署長(一般事務)

林潤棠先生

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(2)  
許國新先生

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(策略評估)  
楊維德先生

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(運輸)3  
王明慧女士

規劃署署長  
凌嘉勤先生

[公開會議]

3. 主席表示，由於尚未有申述人到來，會議會押後至申述人到來才開始。

4. 委員備悉已過了會議原定開始的時間(上午九時)一個小時，但仍未有申述人到來。主席建議而委員亦同意休會，到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上午九時復會。

5. 會議於上午十時休會。